

读史
记之

秦始皇

魏晋风

始皇出世，李斯相之，天崩地坼，掀翻一个世界，
是圣是魔，未可轻议。

——李贽

及至始皇，奋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吞二
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执敲扑而鞭笞天下，威
震四海。

——贾谊《过秦论》



读史
记之

秦始皇

魏晋风

始皇出世，李斯相之，天崩地坼，掀翻一个世界，
——李贽

李贽

及至始皇，奋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吞二
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执敲扑而鞭笞天下，威
震四海。
——贾谊《过秦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读《史记》之秦始皇 / 魏晋风著. —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80223-371-3

I. 读... II. 魏... III. ①中国 - 古代史 - 秦代②秦始皇
(前 259 ~ 前 210) - 生平事迹 IV. K233 K82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1896 号

中国三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西廊下胡同 51 号 100034)

电话:(010)52606692 52606693 (发行部)

(010)52606690 (编辑部)

<http://www.e-zgsx.com>

E-mail:sanxiaz@sina.com

ybs5193@163.com (编辑部)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970 × 690 毫米 1/16 印张:17 字数:200 千字

ISBN 978-7-80223-371-3 定价:26.80 元

前言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了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统一的封建王朝。秦始皇奠定了中华民族追求大一统的政治理想和民族心理定势，大大提高了天南地北的中国人对华夏文明的强大认同感和文化凝聚力，从而避免了中国像今天的欧洲那样处于四分五裂的局面。这是秦始皇伟大的历史功绩。

但是，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采用了高压的独裁专制的政策，也给人民带来无尽的痛苦，开启了封建专制的先河。所以，中华民族的文明在传承，族群在壮大，但是具体到个人，却生活得并不快乐。

这本书是一本史实小说，所有的情节都有太史公司马迁《史记》的支持，突出细节，富于文学性，可以看做是对情节的形象诠释和深入补充。毕竟，再伟大的历史，也是由无数具体的细节堆集起来的。那个时代的大事，人们或许多多少少了解了些，但是看到耳目一新的细节，也是一件赏心悦目的事情。

本书的语言尽可能贴近当今的时代，风趣幽默，但绝不进行流于时俗的“恶搞”，相信会让读者产生自然舒适的阅读快感。

作者

2007 年 8 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 “奇货” 异人 / 1

小商人害怕官员，中商人结交官员，大商人玩弄官员。吕不韦是阳翟的大商人，主要的业务是国际贸易。他为人非常精明，来往于各国，周旋于众多的贵族、官员之间，在给自己赚取滚滚利润的同时，也知道了许多一般人很难了解的高层内幕。这次，他来到赵国都城邯郸做笔贩盐生意，忽然在街上看到了异人，见他衣着虽不光鲜，却别有一种气度，慵懒散淡之中流露着贵族气质。不韦那双阅人无数的眼睛自然没有放过他，他就像初入林间的猎犬忽然嗅到了野兔的尿臊味，欢喜了好久，然后说了一句身边人听不懂的话：“此奇货可居也！”

第二章 | 西行说秦 / 15

大商人往往对社会有很深刻的认识，但是他们绝对不会轻易对别人提及的。这种认识也是一种生产力，因为它能给他们带来财富，如果说出去了，钱就会被别人赚走。所以，当他在酒肆里听到一些人谈论谁谁一夜暴富了、怎么才能赚钱发财的话题时，总是淡然一笑。

吕不韦走南闯北这么多年，见惯了以“华夏正统”自居的东方六国

官民们的那种荒淫颓废之风、腐败污秽之气、尔虞我诈之行。这些国家，不需要强敌，自己就把自己打败了。吕不韦有个说起来很简单的认识：凡是内部单纯和谐的国家才有可能成为强国，而内部分乱躁动的国家永远也不可能崛起的，即使一时貌似强大，也会很快趴下。

第三章 | 王孙归来 / 27

接下来的几个月里，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就在怀孕了十二个月之后，也就是在嫁给异人十个月之后，赵姬产下一子。原来地位卑贱的女子此时生出了一个以后令华夏大地都为之发抖的婴儿。按正常孕期十个月的日子算，异人绝不会怀疑这个婴儿就是自己亲生的。但是常识表明，晚产十天尚属正常，如果再晚上几天，胎儿会继续在母腹中生长变大，到临盆时很容易难产。以当时的接生技术看，难产往往导致母婴双亡的悲剧。比正常情形晚产两个月，真的不太可能，然而一向治学严谨的司马迁在《史记·吕不韦列传》中就是这么记载的：“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时，生子政。”这里的“大期”，就是一周年、十二个月的意思。整句话是说：“赵姬隐瞒了身孕，到怀孕一年之时，生了儿子嬴政。”

第四章 | 登基之路 / 39

秦国的经济方面搞得也相当有起色。六国的经济一年比一年差，而秦国却蒸蒸日上。秦国比较彻底地废除了农奴制度，建立了土地私有制度，又实行奖励耕织的政策，鼓舞了农民的干劲儿，他们不断开垦，耕地面积不断扩大，生产技术也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随之发展。中国是当时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而华夏国家中最富裕的非秦国莫属了。东方六国从前一直把秦国当做西戎，是华夏边陲，打仗还行，搞经济则比不上自己。

第五章 | 知识政治 / 51

吕不韦已经想好，此生只需做好两件事：

一是，帮助他的政儿平定六国，一统天下，开创万世不拔之基业。这件事，他已经着手在做。以秦国之强，以自己之富，因势乘便，破灭六国，如摧枯拉朽一般。他相信这件事至多不过十年就可完成，那时他不过才五十几岁，还不算太老。

二是，著书立说，成一家之言，令后世之人景仰。当然，他做买卖很有心得，写个《富爹地穷爹地》、《你不理财财不理你》、《发财就这几招》什么的致富书，绝对能胜任，但这类书可无法名垂青史。若写内容深刻点的，纵论天下大事、古今之理的大部头，他可没有那个工夫，当然更没有那个能力。

第六章 | 举贤进佞 / 63

李斯的几句话说得吕不韦脸直红。他与太后的关系虽已是公开的秘密了，但是由别人来点破，脸上多少还有些挂不住。当时的秦国，妇女的地位还是比较高的，儒家的礼教观念还没有形成，男女大防的意识在秦国人的头脑中很淡薄，不似宋朝以后那样严格。

吕不韦领着两个男人进了秦国的王宫。他把一人领到甘泉宫，这人就是嫪毐了；把另一人领到嬴政的身边，这人就是李斯了。两人此后的命运，就与秦国的宫廷密切联系在了一起，这是他们相同的地方。不同的是，嫪毐进宫是以宦官身份，而李斯是以郎官身份，还兼着教导秦王之责。

第七章 | 人生一课 / 77

秦国被人称为“虎狼之邦”，有一个很大的原因，就在于从上至下都重利害而不顾及道德与情义。这已经成为秦国的一种传统，到了嬴政时代，就变得愈发严重了。

嬴政知道曾祖父昭襄王的那些事，而且，他现在也处在与曾祖父相似的环境中了。他也无数次地在心里分析过自己所处的局面。自己比昭襄王有利的一个条件是，当时曾祖父身边有“四贵”和太后，他们合起来就是“五虎”，而自己所真正要面对的，只是“仲父”一人而已。自己的母后，虽然不能算是母仪天下，但是也没有多少野心。在她身边，除了那个嫪毐，也没有什么心腹之人。

第八章 | 尔虞我诈 / 91

嬴政有了自信，他看到自己的实力虽然尚不能与“仲父”抗衡，但大权在握，仍然可以驾驭群臣。重赏他们，他们就可以为自己卖力，而渐渐脱离吕不韦的控制。对他而言，王权就是实力的倍增器。这个东西实在太神奇了，他嬴政已经初步尝到了甜头。

第九章 | 丁年冠剑 / 103

嬴政与吕不韦仿佛达成一种默契：越过太后，直接对付嫪毐。要想对付嫪毐，就必须给他制造犯错误的机会。这种机会怎么才能制造出来呢？“父子俩”又想到一块儿去了。要想让猴子摔倒在地上，很难；若让它从树上掉下来，就容易多了。所以，必须让猴子上树！而嫪毐就是这只猴子。不过，这只猴子正沉浸在他人生的辉煌之中，每天被太后宠着，被众人赞美着，已经忘乎所以了，丝毫没有觉察身后猎人的意图。而且，他还主动申请一棵树想去爬爬。猎人们能不答应吗？

第十章 | 大权在握 / 117

嬴政又命令吕不韦回到他的封地，即刻动身，不得耽搁。吕不韦的封地在东周的旧都洛阳，距咸阳虽说不太远，但是也要走上好几天的路。门客家人们都劝他路上千万要加强戒备，以免不测。吕不韦当然知道他们暗示自己防备嬴政的暗杀，却坦然道：“死则死矣，何须饶舌！”他想，自己一生对不住的人很多，唯独无任何对这个孩子不住的地方。此时，他已经心如死灰，好像自己被一个很大的骗局蒙骗了。思前想后，他最终绝望地发现，设下这个局的人，不是别人，正是自己。

“浮生所欠只一死”这句话正适合用来形容他罢相后的心境。

第十一章 | 李斯进谏 / 129

李斯又整了整冠，道：“臣本是韩国人。比起强大的秦国，韩国是弱小的国家，但是韩国人吃饭也用箸，韩国君臣间的礼仪也是先前周公所设立，韩国人也隆重地过元旦。除了这些饮食习俗、礼仪制度之外，韩国人的相貌、衣冠完全同于秦国人。臣看不出，我们韩国人何异于大王治下的秦国人。韩国人与秦国人说话或许口音上有差别，但是彼此完全能流畅地交流。韩国人与秦国人所用的文字或许写法上稍有不同，但是彼此看懂也没问题。而且，两国人引经据典，都是出自往圣先贤，而这些圣贤之人，有的出自齐国，有的出自鲁国，有的出自楚国，有的出自吴国，难道因为不是韩国人写的，我们就不读了？不是秦国人写的，大王就不学习了？故各国虽异，但我们的头上却只有一个中华！今大王排外驱客，是自外于中华，居西陲之地，以狄戎自居。难道大王不想继承祖宗遗志，平定华夏，成为天下共主了吗？我不知秦国的列祖列宗复起，对今天大王所行之事该做何想！”

第十二章 | 崇尚法术 / 143

嬴政开始伏案看韩非的文章了。这次他看到《外储说右下》里的一段文字：“主卖官爵，臣卖智力。”不禁又拍案击节了。韩非把君臣之间的利害关系说的再明白无误了。君主用官爵来换取人臣的死力，而臣下为达到富贵的目的，必然用死力来换取君主的官爵。这是多年来嬴政苦苦思索的一个问道，而韩非只用八个字就给说透了。他希望韩非马上就站在自己的面前。

第十三章 | 东进大计 / 155

《韩非子》第一篇就是著名的《存韩篇》。韩非认为秦军不应该攻击韩国有五点理由。嬴政听完韩非的长篇议论，脸上对他的微笑收敛了，只是淡淡地说：“先生为秦国考虑得太周到了。”

韩非把人性的弱点看得很透，特别是对君王的心理分析得非常入微，但是他是学问家，而不是实践中的高手。他不知道，他的观点是嬴政所不想听的。他犯下他在自己文章中曾指出过的错误——“强以其所不能为，止以其所不能已，如此者身危”。

第十四章 | 尉繚献计 / 167

秦灭六国确实是统一战争，但是当时秦王嬴政及其秦军上下绝不会把自己所从事的事想得太伟大。历史意义，有时在历史发生之后很久才能显现出来。以秦国当时盛行的务实主义的思想来看，秦国将士确实是为军功而战，为赏爵而战。他们的目的并不崇高，这是毋庸置疑的。所以，嬴政能想到战后重建的问题，却实比大多数人想得长远。起码，比

布什只顾搞掉萨达姆而没有想到由此陷入伊拉克泥潭强得太多了。军事家思考问题的出发点，是如何把现实的敌人击垮，而能想到把敌人击垮后下一步还应怎么做，则是战略家必须具备的能力。

第十五章 | 不战屈韩 / 179

嬴政的目的有两个：一是重金收买各国的权臣，让他们在本国内制造有利于秦国的社会舆论，削弱其国民抗争的斗志，打掉他们自存的信心，配合秦军强大的军事压力，从里到外地瓦解他们。二是阻止像鲁仲连这样的“天下士”对各国当政者的游说，离间各国的同盟，从而削弱他们的抵抗力，让他们直接受到秦军的重击而不得化解。战争，自古以来就不是刀对刀、枪对枪的当面厮杀，而是必须运用多种综合手段，让自己的战争成本最小化，让敌人受到的战争创伤最大化。只有卓越的战略家，才能利用军事上的优势给己方谋取最大的利益。

第十六章 | 离间破赵 / 193

任何一个比较明智的统治者对腐败分子千万不能客气，有一个杀一个，千万别觉得下手过重。腐败分子是出卖良心的人，他们的眼里没有国家利益。奉迎着统治者，鱼肉着百姓，这倒不是他们最大的罪，他们最大的罪是对一个国家风气的败坏，并且能够动摇这个国家的根基。一个贪污犯对国家的危害，胜过千百个刑事犯。赵国的宦官郭开绝对是腐败分子中的翘楚，他为谋一己之利，就搞垮了赵国。他的作用，胜过秦国的千军万马。

第十七章 | 荆轲刺秦 / 205

荆轲不是个完美的人，他好色爱赌，气性也很大，而且他引以为傲的剑术其实也很稀松平常。他这次刺秦所凭借的，不是他的剑术，而是他的勇气和一腔热血。他在这次行动中所表现出来的不畏强权的英雄主义精神，令多少苟且偷生于世的后人自愧弗如。

嬴政起身，指着荆轲的尸首，道：“厚葬！”

众人面面相觑，十分不解，李斯忙道：“万万不可，大王您是在鼓励天下的刺客啊！”

嬴政的脸上浮起一丝笑纹，道：“好，我等着他们。”

第十八章 | 四海归一 / 219

秦军吃得好，休息得好，身体养得棒棒的。如果当时有电脑，王翦肯定让他们打打CS，可是当时还没有电脑游戏，王翦就让无事可干的士兵们成群结队做投石游戏。他这么做是有目的的，他暗中令军官们记下哪个人力气大，掷得远，好在攻城时起用他们。古代攻城，有一种抛石机，从地下向城上抛石以砸死守军。这种游戏可以选出力气大的人担任抛石的工作，从而节省战场上宝贵的时间，减少士兵的伤亡。所以姜还是老的辣。这回真的是“老将出马，一个顶俩”了。王贲、李信都灭楚不成，该看老将王翦的了。

第十九章 | 千古一帝 / 231

秦始皇在一生的政治生涯中唯一杀戮的重臣是吕不韦，这还与他心灵上的阴影有关。除此之外，秦始皇与其他重要政治人物比如李斯、王

翦、蒙恬等著名将相都善始善终，关系相当融洽亲密。秦始皇与李斯君臣数十年，有始有终，最为典型。李斯诸女皆嫁始皇诸子，诸子皆尚公主。秦始皇对李斯用人不疑，李斯也鞠躬尽瘁。刘备与诸葛亮的君臣际遇也不过如此。“能使才智过人而又心术不正的李斯尽忠竭智数十年，且功勋卓著，可见始皇帝驾驭大臣的能力非比寻常”。比一比汉武帝如何走马灯似的换相，如何不断诛杀宰辅公卿，就可以明白秦始皇的过人之处。他没有像刘邦和朱元璋那样大开杀戒，甚至也没有像宋太祖那样玩什么杯酒释兵权的花招。在历代王朝中，秦始皇时代政治核心层的稳定性可以说是最高的。

第二十章 | 千秋功过 / 243

嬴政手持着剑，虽然他的身体很虚弱了，但是拿剑的手还是有力的。

他对赵高道：“谁也不能杀死我！吕不韦不能，嫪毐不能，荆轲不能，谁都不能，连上天都不能。可是我不打算活了。”

赵高一惊，浑身发抖。

嬴政又道：“我待你如何？”

赵高紧张得快要说不出话来了，只能连连道：“好，好，好……”

嬴政道：“你会陪我死吗？我是多么孤独，这一生都是。”

赵高无语，等到很长时间过去了，车厢里只是死一般的寂静。赵高再次抬起头，发现嬴政微笑的脸，身下，是一把沾着血的剑。

嬴政的目光里充满了温情。因为在他离开这个由他亲自平定的世界时，在那一瞬间，他看到了终身未与他一语的罗敷，还有把着匕首迫着他绕柱跑的荆轲。马上，他就要见到他们了，他的心里有很多话要跟他们说。而在他纵横的那个世界，没有人想听他要说什么。

【背景】

「奇货」异人

第一章

子楚，秦诸庶孽孙，质于诸侯，车乘进用不饶，居处困，不得意。吕不韦贾邯郸，见而怜之，曰：“此奇货可居。”乃往见子楚，说曰：“吾能大子之门。”子楚笑曰：“且自大君之门，而乃大吾门！”吕不韦曰：“子不知也，吾门待子门而大。”（《史记·吕不韦列传第二十五》）

【译文】

子楚是秦王庶出的孙子，在赵国当人质，他乘的车马和日常的财用都不富足，生活困窘，很不得意。吕不韦到邯郸去做生意，见到子楚后非常喜欢，说：“子楚就像一件奇货，可以囤积居奇，以待高价售出。”于是他就前去拜访子楚，对他游说道：“我能光大你的门庭。”子楚笑着说：“您还是先光大您自己的门庭吧，就不要说光大我的门庭了吧！”吕不韦说：“您不懂啊，我的门庭要等待您的门庭光大了才能光大。”

【点评】

一个商场得志的巨贾，一个政坛失意的王孙，初次见面有无太多的寒暄客气，我们并不知道，司马迁也懒得多费笔墨，而是抓住了两个人交往的基础：利益。

在那个抑商的时代，两个人的社会地位不可谓不相差悬殊，如果是在正常的环境下，他们之间绝无来往的机会。然而那时是末世，社会的核心价值体系已经被彻底颠覆了，而颠覆者并不是别人，就是以前这套价值体系下的鼓吹者——统治阶级。今天的人们从中可以看到，统治者自己不仅像孟子所说的“舍义而逐利”，而且在他们这种思想的深刻影响下，整个社会也随之充斥着疯狂逐利的氛围。

身为大商人的吕不韦无疑是个逐利高手，而异人（子楚）也在自身的处境中饱尝了权力在手与否的利害得失。两个人有着一拍即合的思想基础，不过，在“报价”之前，还需要进行一番试探。因为是全局的策划者，吕不韦比异人要主动得多，而异人则对于这个陌生的潜在的合作伙伴多了一分警惕。这种表现很符合他的心理。政治人物往往比商场精英考虑得多，因为钱赔了可以再赚，而政治算计失策则有可能把性命搭上。

【文壇】

赵国的国都邯郸城里家家啼泣，户户嚎啕，在寒冷的夜空中汇成一片，传入丛台馆驿里的秦国的王孙异人的耳中，让他寒战不已。他不是怕冷，而是恐惧。

秦赵两军在长平对峙了两年后，终于分出了胜负。近几日，消息陆续传来，秦军大获全胜。不久，又一个惊人恐怖的传言流布在邯郸城中：秦军的上将军武安君白起坑杀了四十万投降的赵军。起初，人们还将信将疑，但邯郸很快就成了一座白色的城市，人人缟素，个个戴孝，父伤其子，儿悲其父，妇啼其夫，被巨大的悲痛吞没。四十万人啊！当时华夏各国加起来，连同戎、狄、林胡等夷族都算上，也不过二千万人左右。就是七雄之一的赵国，纵然是东方大国，人口也绝对不会超过四百万。这就意味着，赵国每十个人中，就有一人死于长平之战，每两户人家中就失去一名直系亲人。这四十万人，都是放下了兵戈的，本是可以不死的，都是秦军主将白起怕他们反复而将其坑杀。

眼泪流干之后，仇恨就会升腾而起。异人最担心的就是赵国人向他这个秦王的孙子复仇。异人是此时的秦昭襄王的孙子，太子安国君的儿子。但他不是嫡子，只是庶出，其母夏姬既无姿色，又体弱多病，没有受到安国君的宠爱。夫妻情分若是冷淡，父子感情就很生疏，于是异人被秦王室派到赵国做人质。当时，各国征战攻伐不已，有时为了得到片刻的和平，履行脆弱的盟约，各国都互派自己的王室子弟到对方的国家以显示自己的信用程度，这就叫“互质”。这些“质人”们的生命危如累卵，自己的国家一旦进攻居住地国，他们随时都会被居住地国杀掉。秦军的大捷就是对异人最大的威胁。异人根本就无法入睡，他觉得，窗外传来的阵阵哭声，根本就是为他而泣。夜已深，蜡火就要燃尽，烛泪早已成坨，他还在屋里踱着步子，生怕就要永远陷入黑暗之中。

这时，一个低微的声音传来：“公子，您尚未歇息吧。有客人来访，您见不见？”异人非常熟悉这个声音，那是公孙乾的声音。公孙乾是赵国派来照顾他起居的官员，名曰照顾，可是谁心里都明白，是来监视控制他的行动的。

异人有些紧张，不禁问道：“是赵人吗？”

“不是，是阳翟人。”公孙乾答道。他想：要是赵人，我怎能放他进来？把你杀掉，可是我的失职之罪。看来，这位秦国的小王孙真的害怕了。

异人也很了解公孙乾的干练机敏，道：“让客人进来吧。”

来人目光锐利，穿着华丽，满脸堆积的笑意之中却不自觉流露出傲慢之气。

那人进门后，就行礼道：“我叫吕不韦，公子不认识我。我一向仰慕公子风采，今日特地携上好酒，在这个无聊的晚上，期与公子及公孙大人共醉。”也不等主人答话，那人径自从衣内拿出一壶酒来。

瓶塞打开了，香气四溢，异人尚未尝饮，就好像先醉了一般。他就像一堆破烂，被他祖国的亲人丢弃在了邯郸，没有人理睬他，平时只有酒才是他的亲人。不过，赵国人给他的俸给，是绝不会让他与他的“亲人”会晤的。

三人于是摆开了简单的酒席。看到异人眼睛里直放光，吕不韦向公孙乾略略点了点头，像是在表示感谢。公孙乾却若无其事地坐在席上，微微感觉到腰间沉甸甸的，那里可系着整整一百金，这够让他在邯郸城内买上一所带花园的府第，或在邯郸郊外买上几十亩良田了。这是阳翟人见上这位秦王孙一面的代价。

吕不韦给异人斟满酒之后，异人略表谦让便一饮而尽，一连数杯。这酒是楚国名酿，每坛价值一金，相当于邯郸城内一户中产人家半年的全部日常开销。吕不韦笑嘻嘻地看着异人，只是不住劝酒，更无其他言语。

公孙乾平日难得饮酒，不胜酒力，两杯之后，便称起身如厕。异人饮至半酣，吕不韦见左右无人，重又正式行礼，并说明来意。

原来，吕不韦是阳翟的大商人，主要的业务是国际贸易。他为人非常精明，来往于各国，周旋于众多的贵族、官员之间，在给自己赚取滚滚利润的同时，也知道了许多一般人很难了解的高层内幕。小商人害怕